

侦查终结财物、文件处理清单

编 号：（院 印）

第 页 共 页

办案单位

办案人

年 月 日

本清单附卷

制作说明

一、本文书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五条的规定制作。为人民检察院侦查终结时制作的记载办案过程中收集、调取、查封、扣押的物品、文件处理情况的文书时使用。

二、本文书应当附卷。